

关于组织我校做好教育部社科司 2024 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提示

各科研业务单位：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4〕11 号）、《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4〕12 号）、《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4〕13 号）、《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4〕14 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 号）文件要求，为组织我校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一般项目

1. 本次申报不设申报指南，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2. 研究期限为 3 年，具体类别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

3. 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项目

1. 本次申报指南见附件，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

2. 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研究年限为2年。最终成果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三）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

1. 本次申报指南见附件，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

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

2. 本专项任务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2万元，研究周期为2年。

每所高校限报2项

（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1.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拟设立10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学生思想理论困惑、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等研究，特别是重点资助开展课件制作、讲义研制、教学案例编写等。

2.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拟设立2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包括专题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模式和案例式、探究式、互动式、分众式等教学方法研究。

3.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2万元，拟设立4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政课中青年教师。

4.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拟设立40项左右，研究年限为2年，支持青年思政课教师积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研究。

二、申报条件

（一）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二) 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 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项目、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其他来源经费”栏填写经费，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

4. 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请人必须是专职思政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2023 年的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排名位居所在高校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前 40%。

(1)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 3 年。热爱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

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扎实的理论功底，认真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积极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肯定。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获奖者优先推荐申报。

(2)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1年。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认真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注重创新教学方法，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2022、2023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三、申报办法

(一)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同时在学校科研系统和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http://www.moe.gov.cn/s78/A13/>) 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系统为准。

（二）自2024年3月2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申请人可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需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

（三）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四、其他要求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二）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各科研业务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五)各科研业务单位报送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审核意见表

联系人：丁淑芳 联系电话：83771955

- 附加：1.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指南
2.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3.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4.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附件材料
5. 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审核意见表

科研处

2024 年 3 月 25 日